

歷史問題譯叢

一九五三年 第六本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
世界通史

十二月出版

書號：總4—7

歷史問題譯叢

一九五三年

第六本

編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世界通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版

2590 (530 + 59 + 2001)

目 錄

論封建制度的解體及資產階級的發展·····	恩格斯·····	一
論封建主義條件下的商品生產·····	Ф·Я·波梁斯基·····	一五
關於『中國農民戰爭』的教學·····	Г·М·林可等·····	五五
『蘇聯國民經濟史』序·····	П·И·勒雅申科·····	七七
編譯後記·····		九九

論封建制度的解體及資產階級的發展

恩格斯

當居於統治地位的封建貴族以瘋狂的撕殺喊聲響徹了中世紀的時候，被壓迫階級的辛勤點滴的勞作却正在破壞着整個西歐的封建制度，創造了使封建主地位日形削弱的條件。固然，封建主在農村還能作威作福，對農奴肆行虐待並過着奢侈無度的生活，而農奴則流着血汗，他們的莊稼被踐踏，他們的妻女遭蹂躪。可是，在農村四周已產生了城市；在意大利、法蘭西南部及萊茵河上，古代羅馬的自治城市已有死灰復燃的趨勢；在其他地方，特別在德意志內部則建立了許多新城市；它們爲了防衛自己，全都圍以城牆和壕塹，它們的城堡較貴族的柵寨更難攻下，要奪取這些城堡已非用大量軍隊不可了。在這些城牆壕塹的內面發展了中世紀的手工業（固然，這些手工業都完全浸透了小市民的行幫習氣和狹隘性），開始蓄積着資本，產生了各城市間以及城市與其餘世界間互相交換的要求，與這種要求的同時又產生了保護這種交換（*Verkehr*）的方法。

比起封建貴族來，十五世紀的城市市民在社會上已變成更不可少的了。雖然農業仍舊是生

產的主要部門，而廣大居民羣衆也都從事於農業生產，但在某些地方存在有爲數不多而不爲貴族橫徵暴斂所苦的自由農民，這一事實就令人信服地證明：在農業中有某種本質，它根本不屬於貴族主的寄生的、敲榨勒索的經濟範疇，而是屬於農民的勞動經濟範疇。而貴族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並不斷變化，以致他們自己也變得離不開城市；還應該知道，他們只是從城市才取得他們的唯一生產工具——盔甲和武器的。國內生產的呢絨、傢具和裝飾品，意大利的絲、勃拉邦的花邊、北方的毛皮、阿拉伯的香水、東方的水果、印度的香料等等——所有這一切（肥皂除外），貴族都取得之於城市的市民。世界貿易在某種程度內產生了；意大利人往來於地中海上，並橫跨地中海沿大西洋岸直達佛蘭德斯。儘管有荷蘭人和英國人的競爭，北海及波羅的海仍全在漢薩同盟控制之下。海上交通綫匯聚的北部港口與南部、中部港口之間的聯系由陸路來維持，而維持這種聯系的道路是都要通過德意志的。當貴族日益變成一種多餘的階級並阻礙着發展的時候，城市市民就成爲體現進一步發展生產和交換（Verkehr）、發展文化教育的階級，成爲體現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階級了。

生產和交換的這一切成就，從我們現代的觀點看來，都還非常有限。當時的生產完全限於行會手工業，因而實質上它還保存着封建的性質；貿易也只在歐洲的領海上進行，而沒有遠伸到與遠東交換產品的近東沿海各城市。雖然手工業者及與其同時產生的市民手工業者都很幼小且活動範圍有限，但他們還有足夠力量在封建社會內完成變革，並且至少他們還都在向前邁

進，而貴族階級則純然是停滯不前的。

此外，城市居民還有一件反對封建主義的更加强有力的武器——貨幣。貨幣在中世紀初期的典型封建經濟中幾乎完全沒有地位。封建主或者以勞役的形式，或者以實物的形式，從農奴那裏取得他所需要的一切東西：婦女紡織麻、毛並縫製衣服；男子耕田；兒童則爲主人放牧牲口，替主人採香菇、野果、鳥窠和牲畜用的草荐；除此而外，全家還須獻納穀物、菜蔬、蛋、奶油、乾酪、家禽、駒、以及其他許多東西。每一座封建莊園完全自給自足，甚至軍事供應也由徵集實物得來。那時沒有貿易和交換，貨幣也是多餘的。歐洲的水平是這樣低下，它一切都得從頭開始，因爲那時貨幣只有極小的職能，只剩下政治的職能了，即用它來繳納賦稅，並且它主要是靠搶劫而來。

現在所有這一切都完全改觀，貨幣重新成爲普遍的交換手段，因此貨幣量大有增加。而貴族也同樣不能沒有貨幣。由於他們的貨幣很少，可以出賣的東西甚至完全沒有，而打家劫舍現時又不是那樣輕而易舉的事了，因而他們不得不向城市高利貸者借貸。騎士柵寨的圍牆，在被新式大砲轟開以前很久，其牆腳即已爲貨幣所破壞。事實上，可以說火藥簡直是爲貨幣服務的執法官；貨幣則是市民在政治上起重要權衡作用的工具。凡是人的關係爲貨幣關係所排斥而實物貢賦變成貨幣繳納的地方，那裏資本主義關係也就奪取了封建關係的位置。在大多數農村中雖然還存在有古老素樸的自然經濟，但在許多整片的地區，比如在荷蘭、比利時和下萊茵河，

農民都不用勞役租和實物租，而以貨幣向主人繳付；主人及其臣屬則完成了把他們自己分別變成地主和佃戶的具有決定意義的第一個步驟，並從而剝奪了封建主義政治制度在農村中的社會基礎。

在十五世紀末，貨幣從內部侵蝕封建制度到何種程度，可以明顯地從歐洲在這一時期對黃金貪求無厭的心理中看出來；葡萄牙人在非洲海岸、在印度及整個遠東地區搜尋着黃金；黃金這兩個字變成了驅使西班牙人遠渡大西洋的符咒；黃金也是白種人剛踏上新發現的海岸時所追求的頭一項重要的東西。這種對於遠洋航行和冒無數艱險尋找黃金的強烈願望，最初是在封建和半封建的形式中實現的，然而它畢竟在根本上與封建制度格格不入；而掠奪性的遠征的目的，其本質在於獲得土地。而且航海事業是取決於資產階級所屬的企業，這種企業也在一切現代艦隊上打上了反封建的烙印。

因此，十五世紀時封建制度在西歐各處都呈現徹底土崩瓦解的狀態；在封建統治的地域內處處都被劈刺似地插入了有其反封建利益、有其自己的法權並擁有武裝市民的城市。它們使封建主處於依賴地位，這種依賴地位一部分藉助於貨幣而使其表現於社會地位上，而有些地方則甚至使封建主在政治上也處於依賴地位；甚至在有些因特別良好的條件而農業水平較高的農村中，舊式封建聯系也由於貨幣的活動而開始減弱；只有在貨幣剛侵入的地帶，如東易比河的德意志或其他遠離通商路綫的落後地區，舊式貴族統治才能依舊維持於不墜。但是，無論在城市或

鄉村，這樣的人却越來越多了：他們首先希望結束那些無休止的無意義的戰爭，希望那種甚至當外敵已經入境還要不斷引起內戰的封建主們的爭吵得以停止，希望把那整個中世紀期間不會間斷過的漫無目的的破壞狀態終止下來。這些人既然本身還過於軟弱而不能實現自己的願望，他們就向整個封建制度的首腦——國王——尋求有力的支援。說到這裏，對於社會關係的研究已把我們引到研究國家關係，我們就可以從研究經濟轉而研究政治了。

中世紀初期各族人民的雜居，逐漸發展成爲一些新興的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и）；在這種發展過程中，如所週知，曾經一度是羅馬各行省的大多數被征服的居民，即被征服的農民和市民，把勝利者——日耳曼的侵略者——同化了。因此，現代的民族也是被壓迫階級的產物。關於怎樣在一個地方產生了民族的融合，怎樣又在別一個地方發生了分離，門基所編製的中洛林州（Gau）地圖●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概念。只要考察一下羅曼斯語和日耳曼語地域的分界綫，就可以知道：它在比利時和下洛林的一段基本上符合於百年前法蘭西語與日耳曼語的分界綫。在劃有細綫的地方就是兩種語言爭奪優勢的地方；然而哪一種應該是日耳曼語，哪一種應該是羅曼斯語，基本上也是一目了然的。地圖上大多數地名之用古代下法蘭克語和古代上日耳曼語的事實證明它們是屬於九世紀的，最遲也當屬於十世紀，並因此證明，主要特徵的分界綫

是在加洛林王朝末期就已經劃分出來了的。

在羅曼斯語那一方面，特別是在靠近上述語言分界綫所通過的地方，我們可以找到由日耳曼語地名和羅曼斯語地名合併拼成的許多混合地名，例如凡爾登附近和繆司河上的地名便是如此：*Eppone curtis*、*Rotfrids curtis*、*Ingolini curtis*、*Tuedegisilo villa*，即今天的易庇庫爾、列庫爾·拉·克列、安勃列庫爾·蘇爾·埃爾及茨葉維爾。它們都是在羅曼斯語土地上先後經過羅曼斯化的法蘭克封建主的府第（*Herrensitze*）和一小塊一小塊的德意志殖民地。在若干城市中或國內某些個別地方則有若干較大的德意志殖民地，它們在比較長的時期內都還保存着自己的語言；例如魯得威斯萊特（*Ludwigslied*）早在九世紀末就已經不是這類殖民地了；八四二年各國國王和封建主（*Grossen*）宣誓的證書——在證書裏羅曼斯語已成為法蘭克王國的官方語言——證明：在比這更早以前，大部分法蘭克貴族（*Herren*）便已經羅曼斯化了。

一旦開始按語言來區分各集團（把末期的掠奪性戰爭和那些以徹底毀滅為目的的戰爭，例如為了反抗易比河沿岸的斯拉夫人的戰爭撇開不談），這就表明了，這些集團已經開始成為組成國家的基礎，也表明了部族開始發展成為民族（*Halldir*）。洛林這個拼湊起來的國家的迅速崩潰，說明早在九世紀的時候這種自發過程是如何的強烈。的確，在整個中世紀中，語言的分界綫和國家之間的分界綫彼此很不一致；但每一個民族，也許意大利除外，畢竟是歐洲很大很大的國家，而愈來愈明顯而自覺的要求建立民族國家的意向，却是促進中世紀進步的最重要積

桿之一。

在中世紀的每一個國家裏，國王是整個封建等級制度的頂點，是最高首腦，諸侯沒有他就不行，但他們也不斷向他興兵作亂。整個封建經濟的基本關係——分封采邑以取得一定的個人服役和貢稅——甚至在其最初和最簡單的形式中也爲爭吵造成了充分的口實，而在有這樣許多人尋找叛亂藉口的時候更是如此。當所有各地采邑的關係因權利與義務（如賜給的、剝奪的、重新恢復的、因過時而終止的、加以改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加以限制的）而形成一團亂絲時，怎樣能避免中世紀末期的那許多衝突呢？例如無畏查理（*Karol Cmentny*）在他自己的某一部分領地上是神聖羅馬皇帝某采邑的受封主，在別一部分領地上是法蘭西王某采邑的受封主；但在另一方面，法蘭西王——無畏查理的君主（*Jehanne*）——又同時在某些領地上是其原來藩屬無畏查理某采邑的受封主。既是這樣，怎麼能避免衝突呢？這就是爲什麼在那縱橫捭闔的漫長世紀中有使諸侯歸附中央王權的向心力（因爲只有中央王權才能保護他們不受外敵及其他諸侯的侵略），也有由這種向心力不斷地、必然地變成的離心力；這就是王權和諸侯之間不斷產生鬥爭的原因，而在這整個漫長期間當搶劫是自由的『穆日』●爲取得生活資料唯一可行的方法時，野蠻的撕殺喊聲淹沒了一切；這也就是那種永無窮盡的紛至遶來的一大串背叛性殺害、縱

毒、陰謀詭計和種種卑鄙行為發生的原因。雖然這些勾當掩蓋在騎士精神的詩意底下並且不管怎樣總是被稱為榮譽與忠誠，可是我們仍舊可以想像出那是怎樣一回事。

在這種普遍的混亂狀態下，王權（das Königtum）是一種進步的因素，這乃是極顯而易見的。在漫無秩序中它是秩序的代表，是正在形成中的國家的代表，它和叛亂不已的各諸侯國家所造成的分裂狀態形成了一個對比。在封建主義外衣下所形成的一切革命因素之傾向王權，也正同王權之傾向他們一樣。王權和資產階級的聯盟開始於十世紀；這種聯盟也往往因衝突而破裂；在整個中世紀期間事情倒不是始終以聯合方式進行，但是當該聯盟尚未幫助王權取得最後勝利以前，畢竟它能恢復而變得更堅固、更強大，而王權反以奴役和掠奪來回答它的同盟者。

無論國王或市民，都從影響日見增長的法學家這一階層找到了強大的支援。當他們重新發現羅馬法時，教皇、封建時代的法律顧問以及不屬於僧侶階層的法律學者之間便確定了分工。自然，這批新法學家本質上是屬於城市階層的；他們自己所研究的、以之教授別人並加以運用的那種法律，具有堅決反封建的性質，並且在某些方面還是資產階級的法律。因為羅馬法是一部反映絕對私有制佔統治地位的社會的生活條件及其衝突的古典法律，所以一切最新的立法都不能使它有任何重大的改進。然而，中世紀時資產階級所有制還深深為封建的限制所束縛，例如那時的資產階級所有制也主要是由特權組成的。由此可見，羅馬法比起當時的資產階級條件要前進得多。資產階級所有制更進一步的歷史發展就只能是向完全的私有制發展，而它也恰

恰是這樣發展的。這種發展本可以羅馬法爲强有力的槓桿，因爲在羅馬法中已經以很成熟的形式包含了中世紀末期城市階層所渴望達到的一切，雖然它在當時還不是自覺的行動。

誠然，在很多場合下，羅馬法是貴族殘酷壓迫農民的口實，例如當農民不能爲自己免除普通租稅而提出書面證明時便是如此，可是，這並不能改變問題的實質。貴族不靠羅馬法，也找出許多便利的藉口，而且這類藉口也確實天天被他們找到了。對封建關係極端格格不入而又完全以達到現代私有制爲目的的羅馬法之發生效力，無論如何該是一大進步。

如上所述，我們知道封建貴族在中世紀末期的社會中已經在經濟上怎樣變成了多餘的階級，甚至已經怎樣變成了直接的障礙：知道它怎樣在政治上變成了城市和民族國家發展道路上的障礙，而這種民族國家在當時還只能採取君主專制的形式。儘管如此，由於封建貴族直到此時爲止還保持着軍事（*Waffenführung*）的壟斷地位，由於沒有他們就不可能作戰或發動戰爭，所以他們仍能繼續存在下去。但事情在這一方面也必須有所改變，即必須採取最後步驟向封建貴族說明：他們在社會和國家中佔支配地位的時期應該結束，至於騎士，即使是在戰場也無他們用武之地了。

那時兵士自己就還是封建性的，他們與其直接領主的關係要比與指揮國王所屬軍隊的主帥的關係更爲密切。以這種軍隊來進行反對封建經濟的鬥爭，顯然必陷入絕境而不能自拔。從十四世紀初起，各國國王力圖擺脫這種封建的軍隊來建立自己的軍隊。從這時起我們就看到國

王軍隊中徵募來的兵和僱傭兵的成分日漸增長。在開始時，大部分步兵是由城市的游民、逃亡的農奴、龍巴第人、熱那亞人、德意志人及比利時人等組成的；他們主要被用於衛戍城市或圍城，最初在野戰中還沒有多大用處。可是，早在中世紀末期我們即發現有一種和不知用什麼方法徵集來的扈從部隊（Gefolgschaften）——同為外國國王服役的騎士，這便是封建軍事制度（Kriegswesens）最後崩潰的徵兆。

同時，適於步兵作戰的基本條件也正在形成，這種步兵就是各地原有的或重新產生的市民和自由農民。在此以前，騎士及其騎兵扈從隊與其說是組成軍隊的核心，不如說就是軍隊本身；在輜重車隊旁邊而跟隨在軍隊後面的農奴步兵則不算在內；他們到戰場上來只是因為存心潰逃和劫掠。在封建制度衰敗以前，即在十三世紀末以前，由騎士担任並決定一切戰鬥。自此以後，情況到處改變了。英國農奴制度的逐漸消滅形成了人數衆多的自由農民、小地主（yeoman）、或佃農階級，他們便是善於使用當時英國的民族武器——弓箭——的新式步兵的來源。不管這些永遠徒步作戰的弓箭手在移動中是否使用馬匹，他們的出現乃是英國軍隊在戰術上起本質變化的動力。從十四世紀起，只要在地勢和其他條件容許的地方，英國騎士都寧願採用步兵戰。在弓箭手——往往由他們發動戰鬥並粉碎敵人的反抗——的背後，有由徒步騎士所組成的環形密集陣勢來防禦敵方的襲擊或者俟機進攻，而一部分騎士則仍然留在馬上，以便在緊急關頭實行側襲增援。正是由於在軍隊中恢復了防守的因素，才大大造成了當時英國在法

國的接連不斷的勝利。這些戰鬥大致和威靈敦在西班牙和比利時所進行的戰役一樣，它們是與出擊相結合的防守。自從法國人採用新戰術（從他們以僱傭的意大利弩手來代替英國弓箭手的位置時起，採用新戰術就有了可能），英國人的勝利便就此告終了。

只是在十四世紀之初，佛蘭德斯各城市的步兵才敢於在野戰中抗禦法國的騎士（並且時常取得勝利），而奧爾伯特皇帝曾陰謀把瑞士的自由農民出賣給奧地利大公（他本人便是奧地利大公）；他推動了現代步兵的建立，這使他贏得了全歐洲的榮譽。由於瑞士人對奧地利人、尤其是對布爾賈人的勝利，步兵終於打敗了以鐵甲為護衛的騎士（不論是在馬上或地面上均如此），萌芽狀態的現代軍隊迎頭擊破了封建軍隊，市民和農民戰勝了騎士。瑞士人為了一開始便為歐洲第一個共和國確立下資產階級的性質，現在索性把他們的軍事光榮移到貨幣上來。一切政治得失的考慮全不在話下了：各州都變成了徵募僱傭兵的事務所，而這些僱傭兵是誰出錢多就給誰出力的人。在別的地方，主要在日耳曼，到處都響起了募兵官的鼓聲；但是該國政府——其存在好像只是為了出賣臣民——的厚顏無恥，直到德國處於最深重的民族恥辱中時還不會有任何德意志王公趕得上它。後來在十四世紀，阿拉伯人把火藥與大砲的使用經過西班牙傳進了歐洲。直到中世紀的最後，應用火藥的槍砲，其作用還是不大。這是因為，大家都曉得，克勒西戰役中英國弓箭手的弓跟滑鐵盧戰役中的槍射得一樣遠，也許還要更準確些，雖然在操作技術上有所不同。野砲也還在幼稚時期；反之，只有重砲已經在騎士的柵寨上打穿了許多

窟窿時，這才向封建貴族宣告他們的王國已隨火藥的產生走到了窮途末路。

印書術的推廣、恢復對古代文獻的研究、以及從一四五〇年起日益有力和日益普遍的各種文化運動：所有這一切都有利於市民及王權反對封建制度的鬥爭。

這些年復一年愈趨有力的因素的共同作用（由於它們向同一方向日益有力地起着作用），保證了十五世紀下半期對封建制度的勝利，雖然它還不是市民的勝利，而是王權的勝利。王權在歐洲各處——包括尚未走完封建制度的窮鄉僻壤——都取得了勝利。在比利牛斯半島上兩個說羅曼斯話的部落聯合成了西班牙王國；這又使說普羅旺司語的阿拉貢接受了卡斯提利亞的語文；第三個部落則把它的語言所統治的區域（加利西亞除外）聯合成為葡萄牙王國，即伊伯利安半島上的荷蘭；葡萄牙王國與該地的中央部分脫離而獨立出來，並以其在海上的活動證明了它獨立存在的權利。

最後，在布爾貢這個過渡國家（Zwischenreichs）滅亡以後，法國路易十一以一個已經極端支離破碎的法國的領土（Gebiet）為基礎，仍能恢復以王權為代表的國家統一，並使他的繼位者有能力干涉意大利的騷動，而法國的統一只不過因宗教改革才一度在短暫時期內趨於停頓。

最後便是英國停止了它在法國的唐·吉訶德式的掠奪戰爭，這個戰爭如果繼續下去就會使它流更多的血；封建貴族企圖以玫瑰戰爭為自己取得補償，並且要使他們的所得多於所求；他們在相互火拚的內戰中葬送了自己，從而為都鐸王朝奠定了空前絕後的權力。斯堪的納維亞各

國也早就完成了統一。王權尚未式微的波蘭自從和立陶宛聯合以後便進入了它的光輝燦爛的盛世，甚至遠如俄國，它對分封王侯的東征西討也和它的掙脫韃靼的枷鎖同時進行，這種征討的事業到伊凡三世才最後得到鞏固。在歐洲這時就只剩下了兩個國家：它們既沒有王權，也沒有那種無王權便不可能有的民族統一；或者說，這兩個國家僅存在於紙面上，這便是意大利和德意志。

（本文係根據馬恩列學院文庫手稿刊出）

（王曉鈴、張書生譯，謝家、樊以楠校。原載馬恩全集，俄文版，第十六卷）

